# 附件1

# 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

# （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推动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加快全市乡村绿美事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村容村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绿美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乡村，是指除城镇开发边界内或城镇开发边界外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以外的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镇和村庄等。

第三条【立法原则】乡村绿美建设坚持党委领导、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遵循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系统谋划、因地制宜、示范引领、共治共享、建管并重、注重长效的原则。

 第四条【健全工作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绿美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协调解决乡村绿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乡村绿美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乡村绿美建设工作。

第五条【管护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乡村绿美管理维护机制，建立谁所有谁管护、网格化管护、信息化监管等多项管护制度。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绿美生态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业、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乡村绿美建设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积极参与乡村绿美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村委会职责】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配合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乡村绿美建设工作，依法办理本村绿美公共事务和推进本村绿美公益事业，鼓励和引导村民参与乡村绿美建设工作，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多元资金投入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绿美建设和管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支持乡村绿美建设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财政支持、村级组织统筹、受益主体付费、社会资金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等形式，支持、参与乡村绿美建设工作。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开展乡村绿美建设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等活动。

第九条【全民参与】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每年全国植树节和省市义务植树活动月，全面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发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表率作用，广泛调动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广大民众的力量，发动乡贤捐资造林绿化，积极参与“乡贤林”“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工会林”“企业林”“巾帼林”“青年林”“亲子林”等各种主题林营造活动。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探索建立义务植树网络平台，拓宽“认种、认养、认捐”渠道，建立义务植树示范点，打通义务植树“最后一公里”。

鼓励县、镇两级人民政府组建由农业技术特派员、林业技术人员等具有绿美专业技术方面的人员组成的“绿美轻骑兵”，通过“线上问诊”或“线下”面对面交流，指导乡村绿化美化工作。鼓励村民委员会发动在村党员、青壮年等组建义务植树队。

第十条【绿美宣传】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乡村绿美建设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提高全社会参与乡村绿美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培育自觉爱绿护绿植绿兴绿的生态文明新风尚。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对乡村绿美建设加强公益性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支持乡村绿美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绿美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乡村绿美建设成果，有权对损害、破坏乡村绿美建设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绿美规划**

第十二条【建设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乡村绿美建设规划，对乡村绿美建设的布局、重点、特色等作出安排，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绿美建设规划应当与村庄规划保持衔接，围绕植树造林地点、树种选定、植树数量实行“一村一策”“一村一图”，保护村庄自然历史风貌，突出地域特色、文化特点和时代特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林业等部门在编制专项规划时，应当融合乡村绿美建设规划的有关内容。

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和完善工作计划，严格按照绿美建设规划有序推进乡村绿美建设。

第十三条【示范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乡村振兴“连带成片”示范片区建设，加强乡村绿美示范片区和标杆示范村建设，凸显汕尾革命老区特色，依托汕尾市丰富的红色资源，打造红色乡村生态景观示范带，完善创建标准，强化政策引导，加强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乡村绿美建设。

**第三章 绿化美化**

 第十四条【绿美理念】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创新社会参与乡村绿美生态建设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全社会人人爱绿、积极植绿、见缝插绿、应绿尽绿、自觉护绿的生动局面，持续提升乡村绿美生态质量水平。

 绿化美化应当以生态宜居和富民增效为导向，注重与乡村业态相融合，科学发展特色林果、花卉苗木、木本粮油、药材等经济林木，促进乡村增绿，农民增收。

 第十五条【古树名木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乡村的古树名木的管护工作。

推进重要古树名木视频监控和保护工程建设，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加强实时动态管理；强化古树群保护，推进古树公园建设，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

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分级管护制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在乡村建设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促进古树名木与基础设施和谐共存。

 第十六条【绿美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草地、湿地等资源的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加快宜林荒山、荒坡、荒地、荒滩国土绿化，推进绿满汕尾行动，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植绿活动。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推进森林乡村、古树乡村、红色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开展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乡村绿道、休憩公园建设。按照“一条绿化景观路、一处乡村休闲绿地、一个庭院绿化示范点、一片生态景观林”的标准，打造推窗见绿、出门见景、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家园。

 鼓励选用乡土树种、林木良种和营造混交林进行造林绿化，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第十七条【村庄绿化】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在村庄内适宜位置应当建设公共绿地或者休闲公园。

 第十八条【生态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具有科学、经济和文化价值的珍稀濒危物种、重要经济物种及其自然栖息繁衍生境的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采取植被修复、水源涵养和改善动植物栖息地等措施，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加强生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提升乡村生态系统稳定性，维护生态安全。

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和农垦等部门应当加强管辖区域内的松材线虫病、薇甘菊、云南松毛虫、红火蚁等汕尾地区林业主要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十九条【建管责任分工】乡村绿化美化的建设与管护实行区域责任分工负责制，按照下列规定划分责任:

(一)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农田防护林、荒山以及乡村公路，村内及其周边，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边属于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区域内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穿越镇、村的铁路、县级以上公路，分别由辖区内的铁路、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专用铁路、公路，由专用单位负责；

(四)自留山、自留地，由经营者负责；

(五)国有林场、集体林场经营区内，由本单位负责；

(六)机关、团体、学校、驻汕部队、工矿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辖区内，由本单位负责；

（七）村庄建设区公共绿化区域，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通过各种形式取得乡村绿化承包权的，由绿化植被所有人或者通过协议明确的乡村绿化管护责任人负责。

第二十条【管护责任人】镇人民政府及各管护责任单位负责明确本责任区域的绿化管护责任人。

**第四章 绿美富民**

第二十一条【绿美产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立足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优化绿美产业布局，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特色绿美产业，延伸和强化绿美产业价值链，促进绿美经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绿美文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依托本地红色文化、汕尾民俗风情、农耕文化、山水田园、海洋海岛等各种资源，推动乡村旅游、滨海旅游、休闲度假、教育文化、森林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乡村绿美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

 第二十三条【智慧绿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乡村绿美信息化和智能化，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乡村绿美工作中的应用，发展智慧绿美。

 第二十四条【林权改革】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坚持集体林地村民集体所有的前提下，稳定农户承包权，落实林业经营者经营自主权，推动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支持集体林业开展多种经营。健全乡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制，提高村集体自我发展和经济保障能力。

鼓励乡村大力发展绿美经济，探索集体绿美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组建绿美经济联合体，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绿美经济。

鼓励林权所有人进行生态产业化利用，积极探索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提升优质林产品经济价值。

 第二十五条【绿美金融】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乡村绿美产业发展提供融资、保险和服务。加强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和储备，支持并引导乡村参与林业碳普惠项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人大监督】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过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绿美建设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行政监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绿美建设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乡村绿美建设工作。发挥督导考评作用，建立多部门联合督导检查机制。

第二十八条【绿美考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绿美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建立乡村绿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在乡村绿美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及集体，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在乡村公共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刻划、敲钉、折枝、剥损树皮等损坏树木的；

　　（二）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供排水等绿化设施的；

　　（三）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

　　（四）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五）违规停放机动车辆、堆放杂物的；

　　（六）非法采石、取土的；

　　（七）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的；

　　（八）违反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破坏树木根系的；

　　（九）其他破坏乡村公共绿地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的行为。

 第三十条【村民自治】鼓励村民委员会依法将乡村绿美建设工作的有关行为规范、权利义务、评价奖惩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鼓励开展星级农户、绿美庭院等评选活动，提高村民参与乡村绿美建设的积极性。

第三十一条【村民监督】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及时公开乡村绿美建设活动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村民的查询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社会监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公布投诉电话、举报信箱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受理对破坏乡村绿美建设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责任承担】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破坏乡村绿美相关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参照惩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由镇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惩处。

 第三十五条【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乡村绿美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柔性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受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乡村绿美建设相关社会服务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安排其参加乡村绿美建设相关社会服务的；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经相关行政机关认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条例施行】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